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暫字第13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法院如未受理家事非訟或訴訟事件，因無本案請求存在，自無從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另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於民國104年間結婚，婚後育有三名子女，嗣雙方於112年協議離婚，並約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惟未約定聲請人與子女間之會面交往方式，故聲請人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業經本院受理中，又為避免相對人在本案審理期間，有妨礙聲請人探視未成年子

01 女，使其無法與未成年子女會面、聯繫，故聲請人有與未成
02 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原因、急迫性與必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03 85條規定聲請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前經本院以11
05 3年度家非調字第232號案件受理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1
06 3年10月14日調解成立而終結，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
07 單、調解筆錄、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在卷為憑。則本件之本案
08 聲請既因調解成立而終結，聲請人本案請求已滿足，故本件
09 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
10 聲請命為暫時處分，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